

债券代码:	135548	债券简称:	H 融创 05
债券代码:	136624	债券简称:	H 融创 07
债券代码:	118470	债券简称:	H6 融地 01
债券代码:	163376	债券简称:	PR 融创 01
债券代码:	163377	债券简称:	20 融创 02
债券代码:	114821	债券简称:	H0 融创 03
债券代码:	149350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1
债券代码:	149436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3
债券代码:	133033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4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通报批评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41 号）《关于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以下简称《上交所决定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深证上[2023]268 号）《关于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书》，与《上交所决定书》合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内容

（一）《上交所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汪孟德，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1、违规事实情况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分别发行了 16 融创 05、20 融创 02 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直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才予以披露。

2、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汪孟德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挂牌规则》第 1.4 条，以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

（2）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汪孟德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深交所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C 座 6 层 6-099；

汪孟德，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查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集团）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第 3.2.2 条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

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融创集团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融创集团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并披露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

融创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债券上市规则》第1.5条、第1.6条第一款、第3.2.2条和《挂牌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融创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孟德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债券上市规则》第1.5条、第1.6条第二款和《挂牌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融创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1、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2、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孟德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已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高度重视《决定书》，将以此为鉴，严

格遵循债券信息披露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通报批评
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